企业破产中的金融债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

罗京城1, 黄才宽1, 何林岩2

(1. 江西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赣南区域审计中心 江西 赣州 341000; 2. 江西省寻乌县农村商业银行 江西 赣州 342200)

摘要: 我国 2006 年颁布的《破产法》,对于我国市场经济起到很大的规范作用,其中不仅涉及到企业利益,还涉及到银行利益。金融债权保护一直以来都是企业破产中涉及的主要问题,文章分析《破产法》对企业金融债权的保护,以及金融债权的保护方式,并与英美法系中类似的相关制度进行比较,分析我国企业破产中的实际问题,提出从重构破产程序;债务重组程序;强化管理职责;审查重整资格;完善内部管理;明确信息披露;避免债务逃废;保障信息获取等方面保护金融债权。

关键词: 企业破产; 金融债权; 法律问题

中图分类号: DF59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0098(2016) 03 - 0036 - 06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当企业面临破产危机时,《破产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其中包含了企业退出市场过程中的所有问题。这部法律可以说是我国法制进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而其中新加入的重整制度,也在很大程度上帮助企业扭转破产趋势。但与此同时,我国现行《破产法》仍然不尽完善,比较突出的是,在利益的驱使下,一些债务人会以《破产法》为依托,对债权人的合法权利造成侵害。而银行作为最大的债权人,如果其利益受到侵害,就很有可能会影响整体市场环境,导致严重后果,因此,对金融债权保护问题的研究具有很现实的意义。

一、金融债权的概述

所谓"债"在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定义,从现代民法的角度来看,债属于一种民事法律关系,具有很强的财产性,发生在两个当事人之间。 "债权"指的是"债"这种行为在民法所存在的相应权利,与"债务"相对。金融债权的主体主要为相关的金融机构,债权人可以行使这种权利,要求债务人归还借款,而站在债务人的角度,应承担对债权人还款的义务。

在世界范围内 银行都是最主要的金融机构 其债权体系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便是向企业的放贷 在企业借款期满后 银行可以行使债权 向企业提出还款要求 如果企业不还款 银行可以通过法律的途径来维护自身权益。在当前条件下 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没有发达国家那样成熟 从资产类型的角度上讲 多样化程度也相对较低 所以 现阶段我国银行债权绝大多数都源自贷款。

银行放贷而产生的债权可以要求债务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银行偿还本金与利息 具体来讲 包括以下三种权利: 第一 本息请求权 ,该权利主要指的是银行作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金与利息一同归还; 第二 本息受领权,该权利主要指的是债务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本金与利息归还给银行时,银行有权接受; 第三 保护请求权 ,该权利主要指的是如果债务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偿还本息 银行有权利运用法律手段

收稿日期: 2016 - 01 - 12

作者简介: 罗京城(1985 -) ,男, 江西寻乌人,中级审计师,硕士,中国法学会会员,研究方向为金融、金融法学; 黄才宽(1985 -) ,男, 江西全南人, 国际金融理财师,中级审计师,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学; 何林岩(1987 -) ,男, 江西寻乌人,大学本科,研究方向为金融法学。

来维护自身权益。

二、《破产法》对企业金融债权的保护

(一)金融债权的保护

银行与企业之间产生债务关系,主要途径是放贷,企业的经营情况会在很大程度上对银行债权案情产生影响。《破产法》颁布的主要目的,是要解决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对债务的偿还问题,从而实现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有效保护,现阶段《破产法》主要通过管理人制度、撤销权制度、破产重整等多个途径来确保债权人权益,具体如下:

- 1. 管理人制度。《破产法》第24条中有管理人制度 规定企业在破产过程中 ,所有的相关运作都需要通过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以避免企业管理层对企业资产的私吞 ,保证企业资产更多的弥补银行损失 ,提升企业破产程序的效率与质量。
- 2. 撤销权制度。《破产法》第 31 条和第 32 条中有清偿顺序的相关规定 在企业申请破产一年以前 企业便需要对相关的财产与债务进行担保与清偿 在申请破产的六个月以内 企业没有清偿债务的能力 但可以偿还个别债务的 ,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清偿。其原因在于 ,对于程序来说 ,其主要效力只存在于程序开始以前债务人所作出的相关行为 但对其财产行为却不会有很大影响 出现了撤销权制度。[2]
- 3. 破产重整制度。《破产法》第8章中提到了破产重整制度,该制度的主要作用是为即将破产的企业开辟出了一条自救道路,但站在银行的角度上,这一制度也是对银行债权的一种保护,其原因在于,如果企业直接破产,其偿债能力也会随之丧失,银行也很有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债权的风险。而破产重整的提出,则能够帮助银行及时进行债权的重组或转让。

(二)银行对企业破产的态度

在实际情况中 很多银行都会因为想要获得眼前利益而忽视大局,一旦市场中的破产企业增多,不仅会影响到国家经济的稳定性,还会影响到社会稳定。而银行之所以不在期初申请破产保护,其原因在于以下方面: 第一,企业即便面临着破产风险,但仍然处于经营状态下,银行还可以寄希望于企业重组; 第二,一旦企业破产 根据《破产法》中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优先清偿国家税款以及职工安置费,而企业债务则排在之后。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即便启动了破产程序,也很难达到及时维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第三,如果企业进行破产重整 那么银行便会力求在重整过程中获得优先清偿的机会,但一般情况下,企业重整不仅需要投入较多的成本 重整周期也相对较长,而且在重整过程中,银行作为债权人,其原本拥有的抵押权与质押权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并不利于银行行使债权,因此,银行对于破产重整普遍持消极态度; 第四,因为企业一旦破产,便不可避免的对当地经济产生一些影响,所以,政府为了确保当地经济能够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的状态,会介入到企业破产程序中,以期能够将破产问题的影响降到最低。在这种条件下,银行清偿便会受到来自政府干预。这些因素都是导致银行不支持以企业破产为前提实现债权的原因。

(三)当前存在的问题

- 1. 案件管辖问题。在《破产法》中,规定了破产案件的管辖单位为企业所在地区的法院。其原因在于,企业破产不仅关系到债权人利益,还会对当地政府产生影响,在这种条件下,地方政府便会基于自身利益,对法院的审判进行干预,企业也会因此发生逃债、废债现象。另外,因为企业破产会增加失业人员,为了不影响社会稳定,政府会优先解决企业职工的安置问题。这些因素都限制了银行债权的有效实现。
- 2. 清偿顺序问题。破产企业主要分为三种 不同类型的破产企业在债权清偿顺序方面也有所差异 .重点在于劳动与担保这两种债权方面。首先 .政策性破产。这种破产也可以称之为计划破产 ,一般发生在国有企业中 .基于国家计划调整 .不受《破产法》的限制 ,整个破产过程都由国家操纵。对于这种类型的破产 ,企业的所有财产会有限倾向于对企业职工的安置 ,而银行债权则会在一定条件下被核销。其次 ,在《破产法》颁

布以前具有劳动债权的。因为在《破产法》中,没有对劳动债权的清偿问题进行规定,所以,企业没有进行担保的财产如果无法全部偿还劳动债权的情况下,已担保财产的清偿顺序混乱。^[3] 而已担保财产如果也无法清偿劳动债权,那么债权人很可能无法行使权力,与此同时,即便已担保财产能够清偿劳动债权,但如果出现剩余,又会产生新的分配问题。最后,普通破产。对于普通破产来说,清偿顺序如下: 第一 职工安置费用; 第二 次缴税款费用; 第三 普通破产债权。对于普通破产来说,即便银行具有担保物权,在企业破产时也不享有清偿优势,相反,如果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中,银行所持有的担保物还可能会发生价值减损问题。

- 3. 法律缺陷问题。正是由于债务人的财务状况较差 相关部门才会提出企业重整 从根本上讲 ,重整制度提出的根本目的便是想让债权人退步 ,为债务人赢得喘息机会 ,以期能够脱离危机。在整个重整程序中 ,银行需要承担巨大的风险 ,《破产法》中规定 在重整过程中 ,企业一部分财产的担保权仍然归于债务人。这种规定会使得银行的负担加重 不仅拖延了债权受偿 ,还需要被迫承担企业重整的后果。
- 4. 恶意逃废问题。对于债务人来说 破产重整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债务 ,而债权人与债务人作为利益 双方 ,需要面临利益冲突。因为债务人拥有经营优势 在进行破产重整的过程中 ,债务人可以利用破产重整 ,对债权人的债务清偿创造阻碍 ,与此同时 ,企业破产重整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过程 ,重整周期较长 ,这也有利于债务人对债务的恶意逃废。
- 5. 信息披露问题。债务人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对企业的情况与业务都比较了解,而债权人却可能对这些一无所知,所以两者之间的信息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在进行破产重整的过程中,债务人很可能会借此优势来影响重整程序,使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另外,《破产法》中并未规定法院需要对债权人告知表决程序,这也就意味着债权人很难得到破产重整的相关信息,这也会对债权人的利益产生很大影响。

三、与英美法系的制度比较

(一)美国

在美国 破产法的诞生依托于最大限度的清偿债务 提升财产的分配价值。这也是其重整制度的灵魂所在 河以说 在世界范围内 美国破产法中的重整制度是当前最先进、最完善的。^[4]破产法实现了各方利害关系的有效协调。所以 对权利的合理配置便显得非常重要 在破产程序中表现如下:

- 1. 撤销权制度。该制度在破产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主要指的是债务人如果在破产之前,如果做出了有损于债权人利益的行为,法院会将这一行为撤销,并重置行为所得。美国《破产法》中的很多条款都有相关规定,第 548 条中,有如下叙述:在债务人申请破产以前的一年内,破产管理人能够撤销债务人以任何途径、任何方式发生的财产转让。[5]
- 2. 管理人制度。该制度是重整制度的基础 "从美国的《破产法》中可以看出 "无论是个人 "还是企业 "都可以引入重整程序 ,对于特殊债务人 ,也作出了特殊规定。重整程序主要运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启动 ,其一为债务人提出重整 ,在这种条件下 ,法院便不会对企业进行审查; 其二为其他人提出重整 ,在这种条件下 ,提出者需要向法院提供充足的重整依据 ,经法院核实批准之后 ,再进入到重整程序中。
- 3. 债务人制度。该制度是重整计划的主要依托 在一定条件下 ,可以将其透露给他人 ,在美国《破产法》的第1121 条中规定 ,债务人能够调整重整计划 ,而且只能由债务人进行调整 ,而重整计划的提出则可以通过其他利害关系人 ,但需要以通过债务人的协助 ,如果法院没有对重整人进行任命 ,也需要以债务人制度为依托实施。

(二)英国

英国的破产法有管理、接管、清理以及和解等四个程序。而管理程序可以看成是重整制度,英国也是管理人制度的最早发源地。在英国,企业的破产管理人还有一种分支,成为官方接管人,其任命部门为工商部,主要服务于企业的破产清算,如果破产管理人欠缺,其也可以负责破产管理人的工作。对于破产企业来说,不仅债权人能够对破产管理人进行指定,法院也可以承担这一任务,但两者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不能同时任职,谁先确定便由谁任职。[6]

对于破产管理人来说 不仅要确保将企业破产财务的价值减损降到最低 ,还承担着法律义务 ,一旦出现有意违反本职责任的现象 ,便面临着刑事责任。在第 95 条中规定了撤换破产管理人的条件: 第一 在任职期间出现违法行为的; 第二 ,任职期已满 ,而且没有继续任职价值的; 第三 ,患重大疾病无法履行岗位义务的; 第四 ,与破产企业相关联而无法保证职责公正性的。

四、我国金融债权保护的完善

(一)重构破产程序

对破产程序进行重构的最终目的便在于 不仅要为企业赢得喘息机会 还需要保证债权人的利益不受损失。但企业重整的风险性非常大 不仅需要巨额费用 而且重整周期较长 如果重整没有成功 对于双方都会造成巨大损失。企业仍然需要进行破产清算 甚至面临着更大的困境 债权人的利益也会削减 因此 破产重整实际上只针对一些有再建价值的企业 而相关法律在制定过程中 也需要考虑对重整成本的控制。

借鉴国外相关制度 我国也需要以制度设计为依托 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 重整计划中的所有内容 都需要进一步明确 从而为重整计划提供一个具体标准 从而控制重整成本; 充分明确相关的审查要件 在同一标准的同时 ,大大缩短审查时间; 尽量避免拖延时间 ,通过限制每一个环节时间的方式 ,达到缩短重整周期的目的。

(二)债务重组程序

一般情况下,企业破产会涉及到很多利益群体,这些利益群体可以根据一定的规则划分成组,为了方便管理,可以根据请求权的不同对利益进行划分,以确保组内利益的相似性。从这个角度来看,提出企业重整计划的人,也是对债权人进行分组的人,倘若债权人待遇没有影响到其他相关利益者,则其请求权也不会发生变化。所以,在进行债务重组过程中,需要重视程序制约权,保证债权人利益不受到侵害。

如果重整案件相对复杂,则股东与债权人地位的提升便显得非常重要,从很多国家的重整制度中,也可以充分证明这一点,重整制度中越是重视债权人保护的国家,在企业重整过程中,便会获得更高的成功率。比较典型的反例便是法国,其所制定的重整制度更加倾向于拯救企业,而并不重视保障债权人利益,所以,法国在企业重整过程中的成功率也相对较低。这与我国当前情况如出一辙,因此,我国需要引以为戒,借鉴美国等国家的成功经验,进一步细化重整计划的审批过程,并明确法院的审查方式,提升对债权人利益的重视程度。

另外 我国还需要构建起复议制度。由于即便重整计划已经通过审批,也还是会有一部分债权人对重整计划提出质疑,所以,可以在执行计划时加入复议程序,从而拓宽对债权人的救济渠道。首先,由存在质疑的债权人提出复议,上级法院接收,确保复议具有高度的可靠性;其次,如果上级法院判定申请合理,则需要通过裁定的方式,责令下级法院取消该重整计划;最后,如果情节比较严重,债权人也可以申请直接进入到破产清算程序中,这样能够在最大限度上确保债权人利益不受到侵害。

(三)强化管理职责

在我国《破产法》中,规定重整计划的负责方是债务人,而破产管理人的职责是对债务人的重整过程进行监督,后者有向前者报告重整情况的义务。整个过程没有第三方的参与,因此,很多债务人便会借助破产重整来逃废债务,破产管理人也可能受到利益的驱使而削弱自身的监督职能。为了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还需要有效监督破产管理人,我国可以借鉴英国做法,由债权人来指定破产管理人,以提升其监督的公正性。一般情况下,银行都是破产企业最主要的债权人,因此,将指定破产管理人的权利赋予银行,能够挑选出更加公正的破产管理人。在这种条件下,重整计划的公正性与合理性也会进一步提升,通过率也会更高。

(四)审查重整资格

在进行重整程序的过程中,明确重整条件是重要前提,也是对实现债权人保护的主要途径,对于整个重整程序来说,重整条件可以说是确保债权人利益的关键,所以,一定要严格控制重整条件。从国外制定的重

整依据来看 进行破产重整的前提是"具有重整的可能"企业重整所涉及到的利益关系较多 ,重整程序繁琐 ,而且需要付出高昂的重整费用 ,所以 ,判定企业是否具有重整的可能是非常有必要的 ,这一条件能够大大提升重整效率 ,节约重整资源 ,我国需要借鉴这一条件。现阶段 ,我国《破产法》中还尚未规定企业进行重整的相关条件 ,但借鉴国外成功经验 ,我国也需要衡量一个企业是否具有重整成功的可能性 ,一些相对大型的企业可以享有优先重整的权利。

(五)完善内部管理

从根本上讲,债权也属于信用的一种,所以,运用法律来确保债务关系是非常有必要的,但如果只以一部法律为依托,是很难真正实现对债权的有效保护。因此,需要构建起一个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通过相互补充来实现全面保护,不能单纯依靠《破产法》。

另外 对于银行等金融机构来说 ,完善内部管理也是确保金融债权不受侵害的一种主要方式。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 ,银行要充分尊重金融规律 构建起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与放贷管理制度 对贷款质量要进行严格监督; 第二 ,银行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债权考核制度 ,并构建管理责任制 ,定期考察制度执行情况 ,并对各级行实行考核制度 ,将债权管理当做银行的业绩之一加以重视; 第三 ,银行要全程参与到改制过程中 ,无论资产评估阶段 ,还是实际实施阶段 都需要参与其中 ,并进行改制的事先调查 ,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将金融债权真正落到实处。

与此同时。金融行业中的相关部门,也需要进一步将金融债权的管理机制明确下来,细分各个部门的职责与分工,确定每个部门工作的管理程序,力求做到权责明确、操作规范。银行也需要夺回主动权,面对逃废债务的企业,要做到绝不手软,坚决实行同业制裁。运用一系列制裁手段,对逃废债务企业进行堵截,如下达最后通牒、拒绝企业提现、停止贷款授信等,如果企业已经办理了上述业务,银行也可以运用取消资格的手段,对债务人进行有效控制。

(六)明确信息披露

调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信息不公平性 是确保债权人了解重整计划、正确评估执行情况的根本。在国外的相关法律中 对信息披露制度有着非常严格的规定 详细指出了信息披露的时间和种类 不仅如此 还制定出了相应的审查制度 有利于债权人获取更加详尽的信息 提升信息公平性。我国的《破产法》中虽然也存在相关制度 但不够完善 需要进一步的细化 制定出更加详细的操作机制 从而避免对债权人的权益造成损害。

(七)避免债务逃废

我国之所以频繁发生债务人逃废债务的情况,是因为我国法律欠缺相关的追责制度,而且惩罚力度过轻 因此 很多债务人受到巨额违约收益的诱惑挺而走险。无论从民事的角度看 还是从刑事的角度看 逃废债务的违法成本都相对较低 这在很大程度上助推了债务人的违约行为。在很多发达国家中 已经成立了有针对性的逃废债务惩罚机制 加大惩罚力度 是我国需要借鉴的地方。

(八)保障信息获取

无论在任何一个国家中,企业想要进行破产重整,都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涉及到的层面较广,需要动用多方面力量。在这种情况下,破产成本也必然会随之加大。可以说,企业破产重整不仅关系到债务人与债权人,还关系到整个社会,因此。在企业进行破产重整的过程中,信息的披露非常重要,有利于维护各方利益。制定信息披露制度,能够帮助企业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方更加全面地了解企业情况,并对企业资产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从自身的角度来衡量企业决策。在我国的《公司法》中也有指出,企业有向社会进行信息披露的责任。在这种条件下,企业如果进入到重整程序中,不仅需要将信息披露给相应的债权人,还有义务将信息披露给全社会。所以,需要运用法律将信息披露中的相关要素确定下来,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完整性以及针对性。

综上所述 我国的《破产法》在经历过三次立法目标的转变之后,确立了以社会利益为先的最终价值目标,而且在此基础上,债权人的利益也得到了有效保护。但是,在破产程序中权利分配问题仍然是需要解决

的主要问题。在企业破产过程中,银行作为最大的债权人承担着巨大的风险,所以,我们需要保证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信息公平性,确保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到侵害。与此同时,债权人也需要运用多种方式来维护自身权益。

参考文献:

- [1] 王欣新 汪斐民. 破产法学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 [2]范建,王建文.破产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 [3] 杨忠孝. 破产法上的利益平衡问题研究[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 [4]斯基尔. 债务的世界: 美国破产法史[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 [5]维斯. 美国人为什么破产[M]. 重庆: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0.
- [6]托米. 英国公司和个人破产法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Research on the Legal Issues of the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reditor's Rights in Enterprise Bankruptcy

LOU Jingcheng¹, HUANG Caikuan¹, HE Linyan²

- (1. Southern Jiangxi Audit Center Jiangxi Rural Credit Union Ganzhou Jiangxi 341000 China;
 - 2. Xunwu Rural Commercial Bank Ganzhou Jiangxi 342200 China)

Abstract: The "Bankruptcy law" was promulgated in 2006 in China it plays a normative role in our country's market economy. The law involves not only the interests of enterprise but also the interests of bank. The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reditor is always an important problem that the law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brief overview of financial creditor analyzes how the Bankruptcy Law protects the enterprise's financial creditor. It also compares our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with similar related regulations in western law system analyzes the practical problems in our country enterprise bankruptcy.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the protection measures for financial creditor's rights such as refactor the bankruptcy procedure and debt reconstructing program strengthen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ies review reforming qualification improve internal management clear th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void debt evasion and guarantee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quirement.

Key words: enterprise bankruptcy; financial creditor; legal issues

(责任编辑: 张秋虹)